



# 友善校園週性平教育入班宣導

## 主題-合意性行為【兩小無猜類型性侵害】

國中八年級下學期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

# 課程內容

## 案例分享

- 兩小無猜，愛情無敵？

## 主題說明

- 合意性行為
- 約會強暴
- 積極的同意權

## 結語

- 求助管道
- 



# 案例分享

小靜與阿良不同班，但剛好都在同一個補習班補習，認識一段時間後，常常會用通訊軟體討論功課，不知不覺兩人開始交往。有時候假日阿良會和其他同學在小靜家討論作業。有一天原本答應要來的小君，因為家裡臨時有事不能來，而小靜的爸爸因為工作關係也不在家。因此只剩小靜與阿良兩個人，他們一如過往的寫著作業







# 案例分享

當作業終於寫完了，兩人便開心地聊天、打鬧，阿良開始有想親吻小靜的想法而靠過去，沒想到小靜也沒拒絕。當天他們展開了第一次的性行為，之後兩人開始會利用家人不在的機會發生親密關係。但後來被小靜的爸爸發現，氣得一直說要阿良承擔法律責任，小靜不斷告訴爸爸他們兩個是情侶關係，不是阿良強迫的...





# 主題說明：

## 合意性行為

- 《刑法》第227條之1：「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(指與16歲以下之人為性行為或猥褻行為)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。
- 《刑法》第229條之1：「對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227條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。」
- 若加害人未滿18歲，與未滿16歲之人為性行為或猥褻行為，法院需考量加害人未滿18歲之情況，依《刑法》227條之1，應減輕或免除對於加害人之處罰，**又稱「兩小無猜條款」**。







# 主題說明

## 約會強暴

- 當雙方對關係沒共識，一方以為一起單獨見面吃飯或出遊就已經是伴侶，但對方很可能只把對方當作「正在追求自己的對象」或者只是「有話聊的友人」或「單純社交交朋友」。
- 「約會強暴」是泛指約會行為中，一方在違反對方的自由意願或意志下，所從事的具有威脅性與傷害性的性愛行為。（羅燦煥，1999)





# 主題說明

## 常見約會強暴類型

- 第一次見面就發生性侵害，控制行動，或強拍裸照威脅。
- 遭首次見面或認識多時的網友性侵害。
- 交往關係，受害者不知道如何說「不」。
- 在不情願的情況下，一時想不出要如何才能拒絕對方，又不讓對方感到不舒服，而選擇忍耐、被迫與對方發生關係。

**不敢大聲說「不」，就應該被性侵嗎？**

- 交往中的伴侶關係、未婚夫妻或配偶，都要尊重對方當時的意願。







# 主題說明

## 如何避免約會強暴

- 對於來往的朋友/網友，最好有基本認識和了解再見面。
- 不要單獨前往他人住宿地點赴約，對於不適合地點應拒絕前往。
- 赴約前應將見面對象、時間、地點和聯繫方式告訴家人或朋友。
- 不要飲用被開封或來路不明的飲料。
- 拒絕對方的毛手毛腳，立即並明確讓對方知道你的不舒服，勇敢說「不」並盡快離開。（別擔心沒車費返家，尋求警方協助）
- 拒絕對方以性興奮的理由，當作強迫發生性行為的藉口。







# 主題說明

## 積極同意權

**only YES means YES 沒有同意，就是性侵**

強調性主動的一方有責任確認對方在「完全清醒」的狀態下「同意」性行為，而不是用「沒有說不就等於願意」的模糊態度侵犯他人。不想進行性行為的人，未必都有能力拒絕，及時地拒絕。有些人因為恐懼而暫時性肢體癱瘓、精神解離，有些人則過於驚嚇而呆滯、反應不及。

- 你有事先詢問他的意願嗎？
- 他在什麼情況下和你說同意？
- 你是如何確定他想和你發生性行為的？





# 主題說明

## 積極同意權

我們可以看看幾個情境：

- 在深夜和他人單獨共處一室
- 與對方發生比較親密的肢體互動，例如擁抱、親吻。
- 一方主動進行了性接觸，另一方沒有躲開但也沒有進一步回應。

**這些都不是預設對方同意發生性行為、並繼續進行的合法理由。**

**「身體自主權是與生俱來的，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，任何人的碰觸都是不受歡迎的，即便沒有用言語或動作表示拒絕，也不等同於默許」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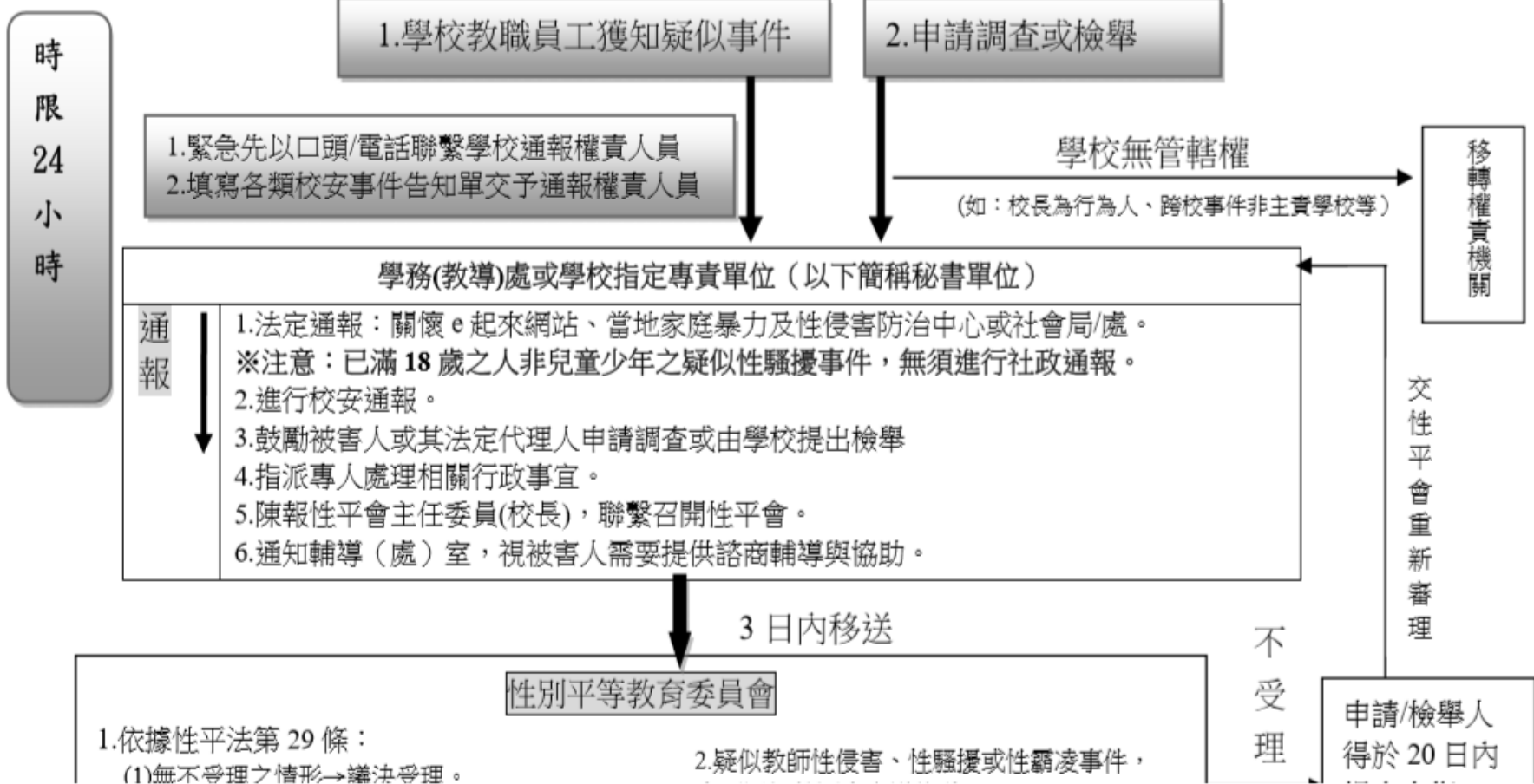


# 學校性平處理流程
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

101年6月4日臺訓(三)字第1010101395號函修訂

103年5月1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





(2) 有不受理之情形→議決不受理。  
 (3)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/檢舉人是否受理。

提出申復

受理

**組調查小組**  
 1.3 或 5 人(性平會議決人選或授權由主任委員與專人協調後聯繫)。  
 2.訪談、撰寫調查報告。  
 ※未組調查小組，由性平會自行處理之案件仍須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(依細則第 17 條規定內容)。

1.性平會議決是否通過調查報告，並對學校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(含性平法第 25 條之處置)  
 2.備齊資料(性平會議紀錄【含簽到表】、調查報告)，陳報所屬主管機關

學生獎懲委員會 ②  
 教師評審委員會 ②  
 考績委員會 ②  
 性平會依性平法第 25 條處置性平會議決教師性侵害屬實、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解聘 ②

**秘書單位**  
 1.通知法定代理人。  
 2.執行性平會之決議(聯絡、發聘調查小組等)。  
 3.發文通知申請/檢舉人受理與否、處理結果、事件報結等。  
 4.協調彈性處理出缺勤、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宜。  
 ★將處置事項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 
 5.整合校內外資源、提供諮商輔導、法律諮詢、等適當協助。  
 6.禁止報復之約制，會議處理、追蹤列管性平會議決之執行情形。  
 7.卷宗資料整理、原始檔案(密)送文書單位保存。  
 8.於案件懲處及追蹤完成後，至回報系統勾選結案

指定媒體發言專責人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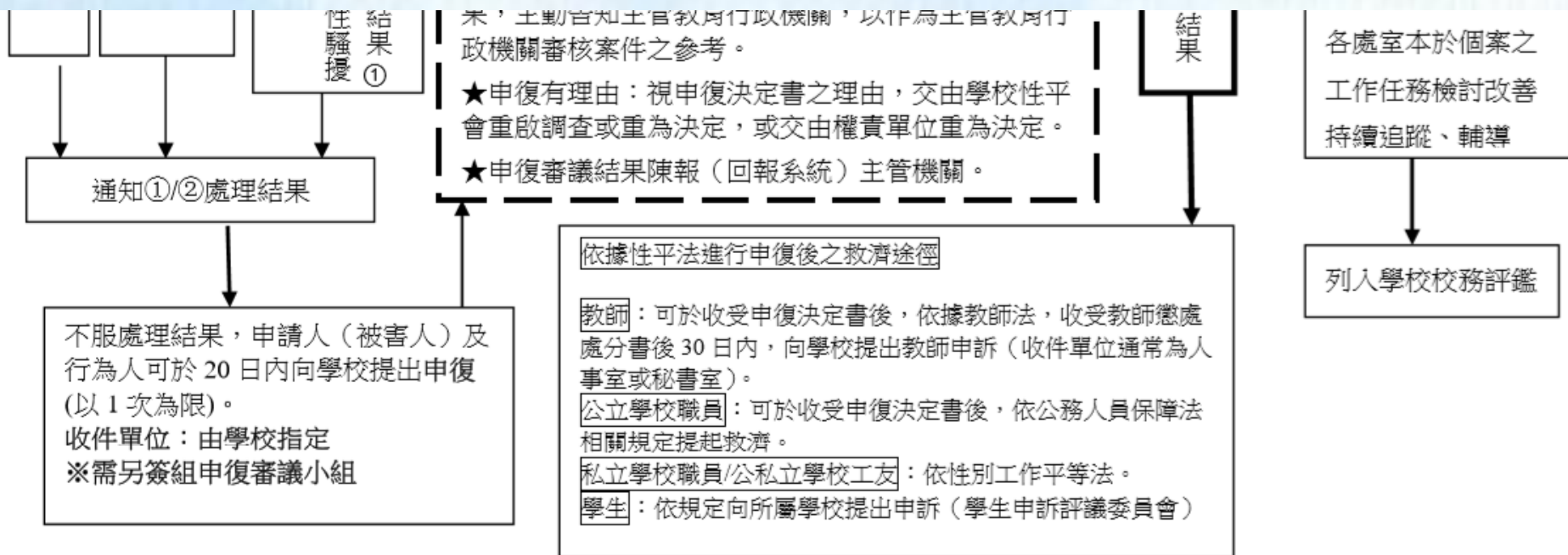
**教務處/系所主管**  
 協助彈性調整當事人課程或教學事宜

**輔導室/諮商中心**  
 1.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，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、家長、相關班級師生。  
 2.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，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。  
 3.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。  
 4.校外橫向行政協調，協助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，如陪同等。  
**關懷小組**  
 依當事人需要，以輔導人員及其他適宜人員為主要成員。

(秘書單位)彙整處理報告

申復(為申訴之先程序)  
 ★教師之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之決定做成後，於報主管機關核准時，應一併通知該當事人於 20 日內提出申復。並建議學校就當事人提起申復與否或其申復結果，主動告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以作為主管教育行政

不服申復



# 求助管道



## 113保護專線

為24小時免付費求助電話，可提供性騷擾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兒少保護等相關案件通報及諮詢、安全計畫、法律諮詢、提供緊急救援服務及安排臨時住所。

## 勵馨基金會(台南分事務所)

電話：06-3582995

地址：台南市中西區臨安路一段89號2樓後棟

##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/全國諮詢專線

市話412-8518，行動電話直撥(02) 412-8518，或可至官網查詢各縣市專線，週一至週五09:00-17:00（中午12:30-13:30休息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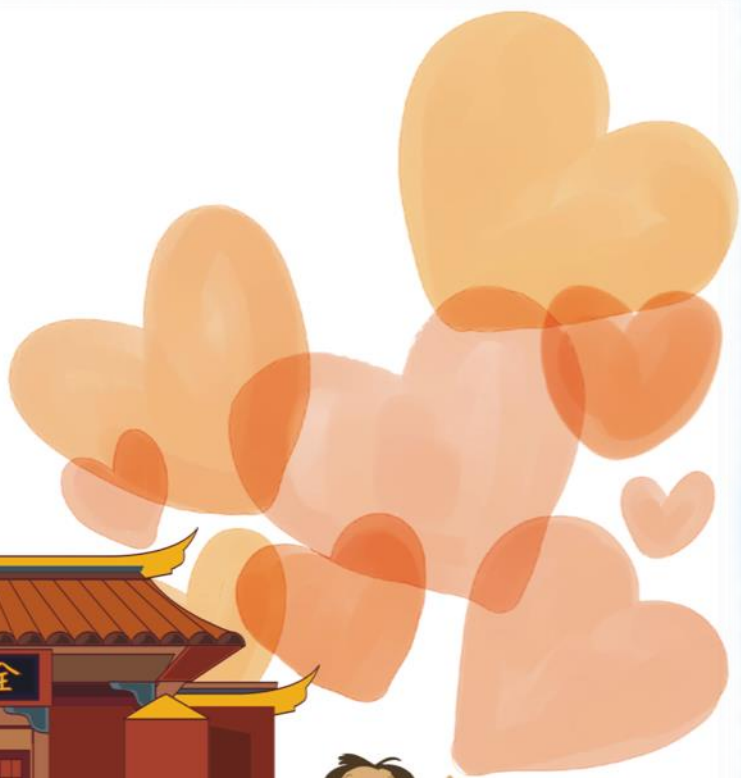


# 結語



**未成年人的身心發育尚未健全，對於性的認知亦尚未成熟，法律為了保護未成年人，只要發生性行為，都是違反刑法「準強制性侵害罪」。**





感謝聆聽

